

江恩环审〔2023〕66号

**关于恩平市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500万件、麦克风100万支、调音台10万套、
功放及周边设备15万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500万件、麦克风100万支、调音台10万套、功放及周边设备15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三区 A2 号。本次扩建拟新增塑料配件、麦克风、调音台、功放及周边设备生产，扩建后，企业产品规模调整为 LED 节能灯具 5000 万套/年、塑料配件 500 万件/年、麦克风 100 万支/年、调音台 10 万套/年、功放及周边设备 15 万套/年。

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注塑机 6 台、冷却塔 1 台、破碎机 2 台、自动喷漆线 2 条（每条自动喷漆线内含自动喷枪 2 支、水帘柜 1 台）、手动喷漆线 1 条（内含手动喷枪 2 支、水帘柜 1 台）、烘炉 3 台、丝印机（台式）5 台、电烙铁 30 支、示波器 5 台、音频分析仪 5 台、综合测仪 5 台、频率测试仪 5 台、调试分析仪 5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水帘柜更换废水、印刷清洗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及水喷淋塔更换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者后，进入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

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房二喷漆烘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TVOC、颗粒物等，经收集处理后，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房三喷漆烘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TVOC、二甲苯、颗粒物等，经收集处理后，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印刷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等，经收集处理后，有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丝网印刷方式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机加工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金属颗粒物，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二甲苯厂界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东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总 VOCs 排放量: 0.2356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9日